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29號

上訴人 湯志賢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52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4,8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